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課程暫行處理原則

109年03月04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訂定
110年05月0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保障全校師生安全，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期間，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原則。
- 三、防疫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課程者，得依本原則調整課程教學方式：
 - (一)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衛福部疾管署)規定或命令，因禁止入境致無法返台就學之本校學生所修讀之課程。
 - (二) 依衛福部疾管署規定或命令，應採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老師所開授之課程或學生所修讀之課程。
 - (三) 其他因應疫情影響，以專案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准之課程。
- 四、防疫期間，授課教師應掌握學生修課出席情形（例如點名或固定座位表）。學生因無法入境、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應事先請假，請假不列缺席扣分。
- 五、第三點所列課程之授課教師，得採下列方案調整教學方式：
 - (一) 同步或非同步錄播課程(A類)：
 1. **A-1 全程實體授課，同步直播或非同步錄播**：課程仍以實體授課，並委請同班同學藉由錄影設備將課程內容錄製後於一周內傳送本校 TronClass 教學平台，提供無法入境或需隔離學生於 TronClass 教學平台閱覽學習。授課教師應於調整授課方式前一周前填妥申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課務註冊組)登錄。
 2. **A-2 部分課程線上授課，同步直播或非同步錄播**：部分課程採線上教學，由授課老師自行錄製課程或委請其現有之教學助理或同學以錄影設備將課程內容錄製後，於一周內傳送本校 TronClass 教學平台，提供選課學生於 TronClass 教學平台閱覽學習。授課教師應於調整授課方式前填妥申請表，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即可開課，課程資訊請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課務註冊組)登錄。
 - (二) 遠距課程(B類)：
 1. **B-1 同步或非同步遠距單元**：依原訂規畫進行課程教授。

2. **B-2 面授單元**：採用同步直播或非同步錄播，由授課老師自行錄製課程或委請其現有之教學助理或同學以錄影設備將課程內容錄製後，於一周內傳送本校 TronClass 教學平台，提供選課學生於 TronClass 教學平台閱覽學習。授課教師應於調整授課方式前填妥申請表，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課務註冊組)登錄。

(三) 開放修讀其他非本校線上課程(C類)：

由教學單位/授課教師決定替代原課程之線上課程，或由學生提出欲修讀之線上課程，經教學單位主管或其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學生得修讀該線上課程，俟修讀完成取得證明後，教學單位承認課程學分。

(四) 開學後課程如因特殊情形須調整教學方式，相關申請程序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課務註冊組)同意後，得彈性處理。

- 六、課程應變調整情形應公布於教學單位網頁、本校課程查詢網頁及本校 TronClass 教學平台，提供修課學生完整訊息。
- 七、課程錄影設備包含錄影硬體設備及 EverCam、Zoom、MS PowerPoint、Microsoft Teams 等錄製工具。
- 八、授課教師得請現有教學助理或學生協助錄播，協助錄播之學生可認證軟能力必修項目 A-c-2。
- 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錄播工具教學影片，並舉辦錄播培訓課程。
- 十、實習、實作類課程，同學得依教學單位所訂替代課程修讀抵免。
- 十一、課程評量方式可彈性調整，以書面報告、視訊專題報告、線上測驗或視訊測驗等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果，調整後評量方式應公告學生周知。
- 十二、防疫期間，教室應定期消毒並保持教室通風。授課教師可依課程需要調整於戶外安全空間進行教學活動。
- 十三、非疫區之外籍學生，防疫期間因特殊原因無法入境者，其修讀課程得比照本原則辦理。
- 十四、本原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